

申亚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申亚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维护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者协调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原始成本价格及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需考虑除权除息影响）孰高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对异议股东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书面回购申请材料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指定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原始成本价格及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需考虑除权除息影响）孰高为准。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明确提出回购申请，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身份信息、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回购承诺履行期间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

（五）争议调解机制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如因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面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徐惠群

联系电话：0558-2617728

传真：0551-65316286

联系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工业园区顶大路1号

特此公告

申亚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